修订提交 26 吉赫及 28 吉赫频带内用作提供大规模公共流动服务频谱的第二轮指配申请期限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通讯办」)今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宣布,因应业界的要求,提交 26 吉赫及 28 吉赫频带内用作提供大规模公共流动服务频谱的第二轮指配申请期限已经修订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一式三份的申请表须于<u>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下午五时三十分</u>或之前送交通 讯办,并须提供申请表的电子版本。逾时申请概不受理。

由于提交申请的期限已经修订,原先载于《提交申请第二轮指配26 吉赫及28 吉赫频带内频谱以用作提供大规模公共流动服务的指引》(第 III 部表 1)内有关申请过程的主要事项指标日期亦已相应更新,详见**附件**。请注意,有关时间表仅供参考,并非旨在订立任何通讯事务管理局必须依从的期限。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表 1: 指标时间表 (经修订)

事项	日期
发出申请指引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提交问题期限	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
申请期限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发出公告公布申请人名单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申请人就关连公司提交法定声明的期限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
发出公告宣布暂定成功申请人名单和向每名暂定成功申请人提出的暂定频谱指配要约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暂定成功申请人提交接受暂定频谱指配要约的确认书的期限(发出公告宣布暂定成功申请人名单和提出暂定频谱指配要约的七天内)	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发出公告宣布成功申请人名单和向每名成功申请人提出的频谱指配要约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成功申请人提交接受要约和频谱指配条款及 条件的确认书,并缴交履约保证金及牌照费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向成功申请人发出综合传送者牌照以指配频 谱	二零二四年七月 / 八月